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6号

申请人：毛 ，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重庆市大足区

委托代理人：王永波，四川泰仁（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旌，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

罚〔2018〕299号），于2018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299号）。

申请人称：2018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对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陶瓷厂内的废品收购点清洗加工工艺的几个沉淀池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的几个沉淀池在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未取得环境保护项目批准书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据此认定申请人上述行为违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被复议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二十万零一千元整。

申请人认为，1. 被申请人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取证程序不合法，是无效证据。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处罚证据不足。2. 被申请人所述的几个沉淀池，在2018你那4月30日对申请人工作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前，就已停止生产。3.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一个行为作出沙环执责改字〔2018〕328号和沙环执罚〔2018〕299号两次重复处罚，实为不当。4. 被申请人的处罚违反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告诫的程序和处罚依据，使申请人难以适从。

被申请人称：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1. 2018年4月30日，我队执法人员会同青木

关镇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废品收购点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经营的废品收购点清洗加工工艺沉淀池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2.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证据充分。我队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处理。对申请人清洗加工工艺沉淀池未检先投，引起污染扰民投诉的违法事实，有对申请人所作的《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其在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我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二十万零一千元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1.

申请人提出“取证不合法”的问题。我队执法人员在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时，如实记录申请人陈述，经笔录经申请人签字确认最终形成，加上现场影像资料，能构成完整证据链，不存在取证不合法问题。2. 申请人提出“沉淀池未使用”问题。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其开始的废品收购点设有粉碎和清洗加工工艺，并修建沉淀池对清洗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排放，且沉淀池没有通过环保部门验收。3. 申请人提出“重复处罚”的问题。我队下达的沙环执责改字〔2018〕328号作出的是“责令限期改正”，属于行政命令。沙环执罚〔2018〕299号是处罚决定，不存在“一事二罚”。

综上所述，我队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299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6600439730，经营范围为：回收废旧金属、废旧生活物资。2018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经营的位于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大石堡社119号（原重庆青木关陶瓷厂对面）的废品收购点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存在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未取得环境保护项目批准书的情况下，擅自增加粉碎和清洗加工工艺投入生产的行为。5月2日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328号）并于当日送达，该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生产；限十五日内补办环

评手续，落实‘三同时’制度，待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批准书后方可恢复生产”。5月4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272号）并于5月17日向申请人送达。5月17日和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罚听证陈述申辩书》书面材料3份，未提出听证要求。6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十万零一千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并于7月1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调查询问笔录；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
5.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328号）及送达回证；
7. 立案审批表；
8. 案件调查报告；
9. 影像资料；
10.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272号）及送达回证；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299号）及邮寄凭证；

12.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未取得环境保护项目批准书的情况下，擅自增加粉碎和清洗加工工艺投入生产的行为，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十万零一千元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299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6 日

